

证券代码：838723

证券简称：银联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

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均为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 （一）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
- （五）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相关责任人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债权人的名称、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的诉讼，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降低潜在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调查或复审，拟定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三章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中心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查。财务中心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审查被担保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则不得通过为

该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三） 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下列事项应当明确约定：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期间；
-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中心及有关审批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

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有责任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中心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分级授权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门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中心复审。公司直接受

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并向董事会备案。监事会要严格检查该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对外担保档案制度，对担保合同、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由专人负责担保合同的跟踪管理以及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重大变化信息的收集与记录，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中心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中心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中心应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各部门受理的应立即向财务中心报告并由财务中心转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或指定的人员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

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财务中心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应立即通知财务中心以决定是否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定期审查，如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对其进行纠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